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6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剧烈起伏波动,交易风险高度累积。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5月8日累计涨幅达21.45%,且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5月7日跌停,5月8日收盘涨停。公司股票出现剧烈波动,股价大幅起伏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及各类潜在风险,请务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风险情况,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鉴于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涉及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截至目前,监管工作函仍未回复,公司暂不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续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将尽快落实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后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度报告,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为5,049.42万元,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七、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2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和2025年9月10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公告。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公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安排调整

1、交易方案调整前,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26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

江西迈通和润田投资共同作为业绩承诺方,特此向上市公司承诺,润田实业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099万元、18,253万元、19,43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间顺延,则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099万元、18,253万元、19,430万元、20,657万元。

(2)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安排

1)业绩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则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还应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按照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①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30%-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

②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60%-累积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

③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累积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已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2)业绩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于2026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则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还应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按照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①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25%-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

②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50%-累积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

③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75%-累积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

④业绩承诺期第四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累积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已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2、交易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26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

江西迈通和润田投资共同作为业绩承诺方,特此向上市公司承诺,若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则润田实业在该等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253万元、19,430万元、20,657万元。

(2)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安排

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还应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按照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1)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30%-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

2)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60%-累积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

3)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累积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已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因相关协议签署,业绩承诺方同步调整了股份锁定期承诺相关内容。

(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

1、交易方案调整前,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90,270.00	75.23%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9,730.00	24.78%
合计	120,000.00	1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交易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3,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90,270.00	97.0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2,730.00	2.94%
合计	93,000.00	1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之规定,对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中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仅调整了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及分期解锁安排,调减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变更、标的资产的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1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1、股份锁定期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安排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西迈通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二、在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本公司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义务,并承诺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分期解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若上述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润田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二、本公司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义务,并承诺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分期解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若上述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方江西迈通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二、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还应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按照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1)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30%-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

(2)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60%-累积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

(3)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累积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已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调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26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

江西迈通和润田投资共同作为业绩承诺方,若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则润田实业在该等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253万元、19,430万元、20,657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的分期解锁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变更、标的资产的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公司与江西迈通、润田投资、金开资本就购买润田实业100%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5年8月,公司与江西迈通、润田投资、金开资本就购买润田实业100%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2025年8月,公司与江西迈通、润田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的部分具体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各方拟对《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进行部分修订,并签署《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2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6号);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锁定期承诺、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业绩承诺等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业绩承诺等相关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锁定期承诺、业绩承诺及分期解锁安排、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内容。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2025年及2026年1-3月财务数据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对润田投资历史沿革进行了补充。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锁定期承诺、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内容。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更新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签署情况、业绩承诺等相关内容。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更新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容。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上市公司涉及2025年及2026年1-3月财务数据相关内容及分析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业绩承诺等相关内容。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1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选聘,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成立日期:1993年【工商登记: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11000167

截至2025年末,中兴华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12名,注册会计师108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32人。

中兴华所2025年收入总额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164.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均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46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俊晓,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财政部第一届企业财务咨询专家。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正伟,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财政部第四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品爱,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4年1月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和签署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确定,较上一年度审计收费减少10.03%。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该所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2025年度,安永华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选聘,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6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文先生、易文新先生、王莉娜女士、邓启华先生、王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及先生、肖珉女士、袁吉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肖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会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1:候选人简历

1. 林文:男,1978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京南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燕京啤酒冀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丹江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